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606.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0,345.17 万元，增长 36.26%；营业利润 23,388.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31%；利润总额 26,044.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0.5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354.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3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34,108,157.16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4,901,579.6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90,157.96 元之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81,319,578.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55,060,641.74 元。

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8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